

证券代码：688246

证券简称：嘉和美康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收 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和美康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3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，你企业作为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股东，在《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：“减持发行人股份时，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”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5日，你企业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,878,7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6%，直至2023年1月10日才就相关股份买卖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前期承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凯旋成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公司股东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(有限合伙)在收到《警示函》后,表示接受相关决定,并将以此为戒,认真吸取经验教训,切实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上市公司主体作出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和美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9日